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滕聿珍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固定工作，每月收入不穩定，扣除基本生活費後，確實無法支付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、無存款、無股票，僅有基本生活所需物品，且本件訴訟顯非無勝訴之算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及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

01 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
02 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惟並未提
04 出任何證據釋明，況聲請人自陳無固定工作，顯見其具備工
05 作能力，聲請人復未就其合於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06 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」而無資力支
07 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是聲請人聲
08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書記官 王子軒